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1/Add.1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1993年9月和12月举行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几项决定(由于技术原因没有能够将其转载于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E/CN.4/1994/27)),以及工作组在1994年5月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有关这些决定的所有统计资料均载入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内(E/CN.4/1995/31)。

目 录

	页 次
第43/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
第44/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5
第51/1993号决定(也门)	7
第52/1993号决定(伊拉克)	9
第53/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第54/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第55/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5
第58/1993号决定(哥伦比亚)	18
第59/1993号决定(科威特)	20
第60/1993号决定(沙特阿拉伯)	23
第61/1993号决定(埃及)	25
第62/1993号决定(缅甸)	27
第63/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0
第64/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第65/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3
第66/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第67/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46
第1/1994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8
第2/1994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	50
第3/1994号决定(摩洛哥)	52
第4/1994号决定(扎伊尔)	55
第5/1994号决定(几内亚比绍)	57
第6/1994号决定(巴林)	59
第7/1994号决定(越南)	60
第8/1994号决定(墨西哥)	63
第9/1994号决定(克罗地亚)	64

第43/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黄士旭* 和鲁刚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了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该来文涉及据报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期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所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要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的案件,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的。在工作组至今尚未收到该政府的任何材料的情况下,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由于该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 关于中国人名的译法,除中文报刊常见者外,其他人名(包括藏族人名)均为音译。

5. 虽然中国政府没有就来文作出答复,但从报告的事实可以看出,黄士旭,30岁,天津人,由于他是天津自治工人运动的首领,因此于1992年9月初被捕。他早先曾于1989年被捕过一次,于1992年夏被释放。鲁刚,30岁,也是天津人,1992年9月中旬被捕。据说,他早先也曾于1989年被拘留,1992年夏被释放。他被拘留的原因是因为他参加了天津自治工人运动。事实还表明,黄、鲁二人均是在接受了法国电视小组采访后被捕的。在1992年8月的采访中,他们对其在监狱中的经历作了反思。

6. 黄、鲁二人均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原因均是因为他们参加了自治工人运动的工作。这一情况使得对他们的拘留成为任意拘留。至今为止,既没有对他们进行控告也没有加以审判,从而,使对他们的继续拘留成为任意拘留。对他们的拘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9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9和第22条。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黄士旭和鲁刚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9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9条和第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宣布对黄士旭和鲁刚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予以纠正,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9月30日通过

第44/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齐达封、祖国江、毛文可、张建军和赵清健(音译)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材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的。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虽然中国政府没有就来文作出答复,但从报告的事实可以看出,齐达封、祖国江、毛文可、张建军和赵清健都是因其民主观点和活动而被拘留的。齐达封,30岁,(北京)青龙桥(音译)人,1992年9月1日在北京沈彤住所被捕。早先他曾因被指称参加1989年支持民主活动而被拘留18个月,1991年被释放。祖国江,一位来自辽宁省沈阳市的青年,据称于1992年9月17日在湖南大学校园被湖南公安局公安人员逮捕。据信,他现在被拘留在湖南省一个拘留中心。毛文可,35岁左右,基督教民主组织的一名积极成员,湖南省湘潭人。据称于1992年9月17日在其住处被湘潭公安局公安人员逮捕。她现被拘留何处,不得而知。据称,齐达封、祖国江和毛文可均与沈彤有联系。沈是一名持不同政见的学生,民运积极分子。张建军和赵清健,27岁,均是民主和人权运动的积极分子。他们于1992年9月底在广东省广州市被捕,被捕理由是他们进行非暴力活动。

6. 所有被拘留的这五个人都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而且未加控告或审判被继续拘留。这一情况反映出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除齐达封的情况外,无法知道其他几个人现在被拘留何处。他们这几个人都无法与其家人联系,也无法找律师。

7. 无逮捕令而将这几个人逮捕,此种任意性质明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未加控告或审判而将其继续拘留则又进一步违反了同样的权利。以参加民主派别及活动为由而将其逮捕,这一作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齐达封、祖国江、毛文可、张建军和赵清健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20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9. 工作组在宣布对齐达封、祖国江、毛文可、张建军和赵清健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予以纠正,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9月30日通过

第51/1993号决定(也门)

1993年8月3日致也门政府的信。

主旨：Mansur Muhammad Ahmad Rajih 控也门共和国。

1. 任何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向其转交来文后九十(90)天内提交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也门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发件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对答复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的反应,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发件人提出的来文(已向政府送交了来文的摘要)涉及 Mansur Muhammad Ahmad Rajih。他现年34岁,作家兼诗人,原为也门学生会主席和阿拉伯学生组织秘书长。据报,1983年1月他从黎巴嫩(他在那里为学生)回国后,在Ta'iz省的Tumayrin村被 al-Amn al-watani (国家安全部队)成员逮捕。据指控,他被拘留六个月而没有对其起诉,也没有审讯,然后将其释放,八天后在他的 Tumayrin 村再次被捕。此后九个月内没有对他控告。之后,以他谋杀该村一男子为罪名对他进行审判,并判处死刑。死刑是1986年在Ta'iz由一审法院定罪的,但正在等候也门共和国总统委员会批准。目前,据报Rajih先生被关在Ta'iz的Shabaka监狱。据指控,他在受审前被拘留期间一直被蒙住双眼单独监禁,而且遭受到毒打和电击。

6. 在将Rajih先生定为犯有谋杀罪并判处死刑的审判期间,据报三名控诉方“目击证人”中有两名证人没有能够在法庭上认出他。除此之外,辩护方证人,其中有被害者亲友,断言这三名控诉方证人当时并不在犯罪现场。法官裁定辩护方证人有“精神病”,因此认为他们所作证明是不可受理的。

7. 据发件人称,Rajih先生是全国民主阵线成员,该阵线是前也门共和国一个主要反对派团体。不过,在该阵线1979至1981年间开展一系列暴力政治活动之前,他就脱离了该团体。

8. 政府在其1993年8月19日的答复中,对上述指控并没有提出实质性争议。政府主要谈及也门司法制度所体现的正当诉讼、公正审判这一概念。这是过去15个世

纪以来法官一贯遵守的原则。答复还表明,在执行司法制度中从不轻易动用死刑。为避免死刑,在证据许可的情况下,总要对被告授以怀疑判刑是否适当的权利。政府断言,该审判是公正不偏,对外开放的;审判前广为通知,审判期间公众可随便旁听。

9. 政府还极力证明它曾努力劝说死者血缘后嗣接受经济赔偿。正如其他案件的情况一样,劝说之所以无效主要应归咎于Rajih先生的朋友们极力“想利用这一人类悲剧来沽名钓誉、捞取政治资本”。

10. 上文所述的政府答复对所作指控并未提出异议,对于有关审判的某些实际情况的真实性也没有提出质疑,另外也不否认三名控诉方证人中二名证人未能认出被告。至于为什么以精神病为由驳回了包括死者亲友证人在内的某些证人所作证明,也没有加以解释。要求公正审讯的权利隐含这样一层意思,即国家有责任将所有有关证明记录在案以供考虑,法庭有责任对所有此种证明加以考虑,而不得因令人怀疑的理由宣布证明为不可受理。这次审判的不诚实意图从前面所谈的有关审判前逮捕情节的其他指控中得到证实。被告在受审前的拘留期间被蒙上眼睛,单独监禁并遭受毒打和电击。对于这些指控,答复中也未加否认。政府甚至不想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11. 对有关这一案件的所有事实和情节加以审议后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对Rajih先生的审判并没有按照国内法庭理应遵照的客观而公正原则进行。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体现的公正审判权利,而且对该条规定的不遵守严重到了如此程度,以致使此种对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工作组还认为,此种置客观和公平于不顾的毫不掩饰的做法致使在对Mansur M.A. Rajih先生判罪后的继续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在受审前及判罪后对Mansur Muhammad Ahmad Rajih 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反了也门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 (b) 此外,工作组还决定将有关所指称酷刑的材料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在宣布对 Mansur Muhammad Ahmad Raji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要求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12月7日通过

第52/1993号决定(伊拉克)

1993年8月3日致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Aziz Al-Syed Jasim 控伊拉克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九十(90)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伊拉克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发件人并收到了发件人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作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收件人提供的来文称(来文摘要已送交该国政府)。Aziz Al-Syed Jasim 是记者、作家、主编和作者,年龄在49岁上下。据报,1991年4月14日他在巴格达未经控告即被伊拉克安全部队便衣成员逮捕。他在被带到巴格达公安总局Mudiriyyat al-Amn al-Amma 之后,据称被单独监禁,并遭受拷打。据报,1992年7月他因身体有病而被转移到巴格达的伊拉克情报总部。据信,他仍被拘留在那里,并未对他加以控告或审判。据称,拘留他的理由是,他拒绝写文章支持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尽管伊拉克特务机关一再要求他这样做。据报,他以前曾在1978年和1980年因他从事的记者和作家活动而被短期拘留;据来文称,他这次被拘留可能也与他作为作家和记者所从事的和平活动有关。

6. 该国政府在其1993年10月13日的答复中断言, Aziz Al-Syed Jasim 没有被拘留,当局不了解有关他的情况。

7. 考虑到所作指控提供的详情细节,政府的答复的确令人感到惊讶。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并没有断言Aziz Al-Syed Jasim 从未被拘留过。对于有关他以前被拘留的指控,政府也未加评论。

8. 发件人还报道说,自Aziz Al-Syed Jasim 据报在1992年被转移到在巴格达的伊拉克情报总部以来,一直未能得到有关其处境的实质性材料。在没有确实可靠材料的情况下,很难根据这些事实得出最后结论,认为Aziz Al-Syed Jasim 仍被拘留。

9. 尽管如此,根据所指称的事实并考虑到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对Aziz Al-Syed Jasim 的拘留从一开始就是任意的。对他进行拘留是因为他拒绝写文章支持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尽管伊拉克特务机关要求他这样做。他拒绝写此类文章的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伊拉克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护。由此导致的不加控告或审判而将 Aziz Al-Syed Jasim 拘留的做法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8和第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0条。

10. 由于有关Aziz Al-Syed Jasim 继续被拘留的事实无法得到证实,而且政府申明不了解有关他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将他这一案件交送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妥当的。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宣布对Aziz Al-Syed Jasim 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8、9和19条以及伊拉克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0和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b) 此外,工作组还决定将本案件转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

12. 工作组在宣布对Aziz Al-Syed Jasim 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12月7日通过

第53/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3年8月3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陈澜涛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发出信函后九十(90)天内提供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所作的答复,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提交的来文称(来文摘要已送交该国政府),陈澜涛,船舶工程师,据报于1989年6月2日被拘留,一个月之后在山东省被公安人员正式逮捕。据称,青岛检察院和青岛中级人民法院拘留他时曾出示过逮捕令。据报,他被山东省监狱当局监禁。据报,青岛中级人民法院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第52,第60,第64,第103,第158和第15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第100条,以“反革命宣传和煽动”、“扰乱社会治安”以及“阻碍交通”为由,对其进行审判并判罪。据称,1991年提交山东省高级法院的上诉书被驳回。
6. 另外据称,陈澜涛的捕前拘留比《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长时间还超过一个月左右。
7. 政府在其1993年11月19日的答复中申明,审判陈澜涛的理由是聚众生事、破坏交通以及煽动社会动乱;政府特别否认,对他的判罪与收听《美国之音》或和平行使其宪法权利有任何关系。
8. 在完全得不到有关对陈澜涛审判和判罪详情细节的情况下,工作组只能认为,对陈判罪的唯一理由就是他收听《美国之音》,散发根据收听《美国之音》得到的消息而编制的传单,会见青岛学生领袖以及号召学生罢课。其实,这些活动属于行使陈澜涛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和第41条规定应保障此种权利(该宪法条款保障言论、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宪法条款还赋予公民以对任何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另外,《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第21条也对此

种权利加以保障。任何将此种活动看作是“反革命宣传和煽动”、“扰乱社会治安”以及“阻碍交通”的市级立法、也可以被宣布为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从而被宣布为无效。

9. 这些情况表明，对陈澜涛的拘留显然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对陈澜涛的拘留一开始就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9、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1. 工作组在宣布对陈澜涛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12月7日通过

第54/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8月3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Jihad Khazem, Ibrahim Habib和Najib Atalayga
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发出信函后九十(90)天内就这些案件提出了简要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简要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于指控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提交的来文称(来文摘要已送交该国政府),上述三人于1992年2月27日由Lattaquiyeh的国家安全当局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据说,目前三人均都被关在Sednaya监狱。发件人还说,这几个有关人士都是被禁组织“保卫民主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据称,他们被控告参加了非法组织,以及要求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第48条使该组织合法化。至于是否控告他们犯有任何具体罪行,以及他们是否受到审判,来文没有加以报告。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答复中,仅申明曾对Jihad - al - Khazem, Ibrahim Habib和Najib Atalayga 这几名叙利亚公民进行过审判,别的情况只字未提。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对来文所提几个人的拘留,其唯一的理由就是,他们参加了“保卫民主自由和人权委员会”这一被禁组织,并要求根据宪法第48条使该组织合法化。来文没有报告,他们在这些活动中使用了暴力,或号召别人使用暴力。因此,他们被拘留的唯一原因看来就是因为自由地通过和平方式行使其自由结社的权利,而《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都对这一权利予以保障。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Jihad Khazem, Ibrahim Habib和Najib Atalayg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12月7日通过

第55/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993年9月20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信。

主旨： Hagos Atsbeha(1993年8月3日来文)； Geremew Debele, Admasu Tesfaye和Maj.Gen.Alemayehou Agonafer Negfwo(1993年9月20日来文)控埃塞俄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发出信函后九十(90)天内,有关政府就这些案件(Hagos Atsbeha案件除外)提交了答复。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合作的。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有关指控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提交的来文称(来文摘要已送交该国政府),

(a) Hagos Atsbeha, 58岁,商人,自1979年以来一直作为难民居住在苏丹。

据报,他于1988年4月25日被以Gebre-Hiwet(Abu-Wonber)为首的三名Tigray人民解放阵线成员从苏丹的Gedaref跨国界绑架至Tigray。他起初被拘留在Degen,然后转移到Wori,据报目前被关押在Mekele监狱。据称,自1988年以来,他一直与外界隔绝联系,既无法与家人联系,也不许他的律师来见他。另据称,他从未得到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对他的被拘留提出质疑的机会。当局关于为什么不加审判而将其拘留的理由含糊不清:开始控告他“同一个反对派组织图谋不轨”,而后来又控告他犯有某种刑事犯罪活动。据发件人称,自1988年以来之所以一直将其拘留的真正原因是因他与Pregawi Berhe(Berihu)之间的家族矛盾引起的。后者是他的内兄(弟),原为政治局委员,做了十多年Tigray人民解放阵线的军事指挥员,1988年因政治原因离开该组织。

(b) Geremew Debele, 47岁,曾任农业部长和埃塞俄比亚驻意大利和驻保加利亚大使,1991年5月30日根据过渡政府的命令将其拘留。此后一直被关押在亚的斯亚贝巴的“Alem Bekage”监狱,而未对其控告或审判。

据发件人称,仅在被拘留两年后,Debele博士就向特别检察官提交了一份陈述书。据称,对他进行了讯问,内容主要涉及他作为部长理事会成员参与各种决策的问题,这些决策据说是他在国外履行大使职责期间做出的。

- (c) Admasu Tesfaye, 41岁,曾任(Woreda)区行政官员,1991年7月28日根据过渡政府的命令将其拘留,现关押在亚的斯亚贝巴的“Alem Bekage”监狱,一直未对他提起公诉或审判。
- (d) Maj.Gen.Alemayehou Agonafer Negfwo, 58岁,化学工程师,在被拘留时为埃塞俄比亚空军指挥官。他于1991年5月被拘留,目前被关押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中央教养所,至今未向其提起公诉,也没有进行审判。
- (e) 据发件人称,上述三个人(b)、(c)和(d),同其他前届政府官员和高级军事指挥官一样,都向新的埃塞俄比亚当局进行报到并被拘留。1992年8月,颁布了一项关于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法令,由该检察官负责对发现滥用其职权的前政权官员提起公诉;但是,在检察官调查完毕之后,并未对这几个人提出控告,而继续对其加以拘留。据报,在1992年8月颁布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法令时,人身保护令也被宣布中止六个月。在1993年2月这六个月期限到期后,曾向高等法院提出请求,以非法拘留为由要求释放这几个人,但该请求被驳回,因为特别检察官声称他已请求地区法院另给他时间进行进一步调查。发件人指称,对上述几个人(b)、(c)和(d)的拘留已达两年以上,既没有对其进行审判,也不予以释放,此种拘留实属任意拘留,违反了有关要求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规定。

6. 政府没有就Hagos Atsbeha案件作出答复,关于Geremew Debele,Admasu Tesfaye以及Maj.Gen.Alemayehou Agonafer Negfwo等案件,它通过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断言,之所以拘留这几个人是因为他们与在门格斯图政权统治下对人权的严重违反有牵连。据特别检察官称,只有在他任职期间将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完结之后才有可能确定对他们的指控以及他们应负责任的程度。因此,可以看出,特别检察官并不否认:拘留这几个人完全是因为他们是前政权的官员。他同样承认,至今没有指控他们犯有什么具体罪行,更没有对他们进行审判,虽然他们已被拘留两年多,Hagos Atsbeha甚至已被拘留五年之久。还应指出的是,据发件人称(关于这一点,特别检察官对发件人的指控也没有提出异议),这几个有关人士之所以没有能够借助人身保护令对其被拘留加以争辩,是因为该程序已被中止六个月。到中止期结束时,他们的请

求被高等法院驳回,理由是特别检察官声称,地区法院已给予他另外时间以进一步调查(这是否也蕴涵着要延长人身保护令的中止期限。这一点没有讲清)。因此,工作组虽然承认埃塞俄比亚新当局目前面临种种困难,但不能不认为违反了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各种公认的国际规定,而且由于严重不遵守这些规定,因此,致使Hagos Atsbeha, Geremew Debele, Admasu Tesfaye 以及 Maj.Gen. Alemayehou Agonafer Negfwo所受到的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Hagos Atsbeha, Geremew Debele, Admasu Tesfaye 和Maj. Gen. Alemayehou Agonafer Negfwo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第(3)款(a)和(c)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10、11和12条原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12月8日通过

第58/1993号决定(哥伦比亚)

1993年8月13日致哥伦比亚政府的信。

主旨: Orlando Quintero Paez 控哥伦比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转交信函后九十(90)天内,有关政府就有关案件提出了答复。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发件人并收到其评论。工作组可以根据所作的指控及政府有关指控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据来文称, Orlando Quintero Paez于1989年7月5日在他所属的Union Camilista Ejercito de Liber,acion Nacional反叛力量与政府军发生的一场冲突后被捕。据发件人称,逮捕发生在冲突之后(冲突中有几名义士死掉,六名被捕);当时, Quintero受伤后,他向警察求救,随即当场被捕。当局也坚持此种说法。
- (b) 自被捕以来,Quintero受到过审判。他于7月7日和7月12日陈述说,当局命令对其实行防范性拘留。
- (c) 在对他进行审判的过程中,Orlando Quintero曾分别于1990年2月16日和1991年1月14日两次被定罪。然而,两次定罪均被最高法院宣布无效。
- (d) 哥伦比亚政府在其1993年10月18日的答复中申明, Quintero“并非处于防范性拘留中”,而是“1990年2月16日他因违反1988年第180号法令的某些规定而被判处118个月监禁”。
- (e) 工作组收到了Instituto Penitenciario Y Carcelario提交的一份文件。该文件确认, Quintero 在他的定罪被宣布无效后,作为被控犯有罪行之人,现在的确被关押在Santafe de Bogota司法区监狱这个“模范监狱”内。
- (f) 因此,工作组认为,1990年2月16日的定罪的确被宣布无效,因此, Quintero仍为受到审判或控告之人,但尚未定罪。上述情况证实,在上

文提及的政府定罪之后，后来又于1991年1月14日再次定罪，结果Quintero被判十年徒刑。如果没有宣布第一次定罪无效的话，是不会出现第二次定罪的。

- (g) 政府及发件人都对将第180/88号法令作为实质性理由对Quintero进行指控的作法提出质疑。该法令是根据当时宣布的戒严状态所赋予的权力而颁布的，规定应对叛乱罪实行惩治。据发件人称，政府的检察官办公室在审判前程序中也坚持这一看法。特别立法委员会的第2266/91号特别法令将这法规转变成永久立法。对于叛乱罪应处以三至六年监禁。
- (h) 根据1991年执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被告被剥夺自由的时间超过了可能被判处的最低限度刑罚，则应将被告释放，而对其进行审判的公共治安法庭低判了对他的惩罚。
- (i) 1992年7月1日新的刑事诉讼法(第2700/91号法令)开始生效后，开始执行新的释放规定，即如果审判前程序在240天内没有完结即应将被告从监狱中释放。
- (j) 然而，哥伦比亚政府依仗内乱状态为其规定的权力中止了上述这一规则的适用；因此，虽然上述紧急状态仍未结束，没有确定审判前程序的期限应为多久。
- (k) 《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确立了关于在被证实有罪以前应被假定无罪的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规定，“任何……的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而第14条第三款(丙)项规定，人人有权得到“最低限度的保证”，“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6、37和38条原则规定了防止实行拖长防范性拘留的保障措施。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Orlando Quintero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7. 工作组在宣布对有关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12月12日通过

第59/1993号决定(科威特)

1993年2月22日致科威特政府的信。

主旨：Omar Shehada Abu-Shanab控科威特政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提供的资料。

3. (与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抑制,工作组欢迎科威特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它的评论。工作组相信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反应,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来文说, 持约旦护照的巴勒斯坦公民Omar Shehada Abu-Shanab海湾战争期间在Al Razzi医院任护士。他于1991年3月10日离开工作地点时被捕,以后失踪,直至1991年6月9日受审。审判后被判处15年监禁,罪名是在上述战争期间与敌人合作。

(b) 来文还说,对他的指控是不公正听,因为他只是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履行一个护士的职责,“对于在战争情况下他所看护的伤病员不因为他们属于哪一方面有所区别。”来文认为,他被捕可能由于这一原因,也可能由于“他是巴勒斯坦人或持有约旦护照”。

(c) 来文补充说,在他的命运难卜的两个月中,他遭到酷刑和殴打,受到电击,被迫做假证。

(d) 来文转交政府后,政府答复说,没有拘留和审判叫这个名字的任何人。唯一名字相似的人是Ahmed Rashid Ahmad Abu Shanab。他因盗窃罪于1991年4月被捕,于1992年12月19日获释。

(e) 工作组将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提交人说,被拘留者的全名是“Omar Shehada Abdalla Hamdan Abu-Shanab,目前关在Al Markazy中心监狱第四号牢房。提交人接着说,他的亲属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西班牙驻科威特使馆与他有联系。提交人附上了囚犯寄给其亲属的信的副本,邮戳表明寄自科威特,发信人地址为Al markazy 中心监狱。

- (f) 出于澄清案件的愿望，工作组询问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后者就“Omar Shahadeh (别名Abu Shanab)”案件答复说，令人遗憾，它只与有关人员的家属有联系，因此无法回答工作组的问题。
- (g)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必须确定“Omar Shehada Abu Shanab”、“Omar Shehada Abdalla Hamdan Abu Shanab”或“Omar Shehadeh (别名Abu-Shanab)”事实上是否被拘留，如果被拘留，对他的拘留是否属任意拘留。
- (h) 鉴于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材料，特别是考虑到信的邮戳上的发信人地址为科威特中心监狱，并鉴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到了一个名叫OmarShehadah(别名 Abu Shanab)”的人——这一姓名不是来自工作组，而是源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档案，工作组认为科威特中心监狱确实监禁了一个名叫Omar Shehadeh(别名Abu Shanab)的人，由于与来件提交人提供的名字相似。只能是同一个人。
- (i) 在科威特政府对来文的实质内容未予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所涉拘留是任意拘留。该囚犯事实上因在工作的Al-Razzi医院合法履行医务职责及被指控和判刑，而这样做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第1款所载的权利。很清楚，“自由选择职业”的前提是在符合有关活动具体规则的条件下自由从事工作。人们承认，在战争情况下，医务人员仅向一方的伤员提供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护理是非法的。这种行为违犯关于受伤战俘和受冲突影响之平民待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
- (j) 此外，根据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拘留也是任意性的。因为拘留该囚犯违犯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1(人道的待遇)、原则2(任何拘留都应严格按照法律进行)和原则19(与囚犯家属的通信)。判定没有遵守上述原则的理由是科威特政府目前仍否认拘留本决定提及的人，因而无法行使这些原则规定的人权。
- (k) 关于酷刑的指控，工作组本着与联合国整个保护人权系统相互协调的精神，将把案件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l) 如果科威特政府坚持认为本决定所提到的个人没有被拘留，那么将把这些材料转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宣布对Omar Shehade Abu Shanab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23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0条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b) 将有关 Abu Shanab 先生遭受酷刑的指控材料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7.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Omar Shehade Abu Shanab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科威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8. 如果科威特政府在向它转交本决定时起30天内没有报告它已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如果它坚持说本决定所提到的个人未被拘留,本材料将转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0/1993号决定(沙特阿拉伯)

1993年8月3日致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信。

主旨： 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和Abdullah al-Hamed控
沙特阿拉伯王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沙特阿拉伯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供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经届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每一桩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材料(其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

(a) 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博士于1946年生于利雅得,是利雅得King sand大学物理学教授及1993年5月3日由六位宗教学者和专家建立的“维护正当权利委员会”发言人。他于1993年5月15日在位于利雅得King sand大学校园的家中被情报总局逮捕。据报情报机关人员粗暴对待他18岁的儿子和他的妻子,搜查他的住宅,没收了文件、书籍和录相带。

提交人说,没有对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博士起诉或审判,他被捕以来一直被单独关押。提交人还说,不允许家属、法律顾问或医生探望他,对他施以酷刑,不让他睡觉。据报仅因为他参与政治活动而在1991年曾被禁止外出旅行一年;而且还有进一步报告说,他在5月15日被捕前还被短暂拘留和审讯过。

(b) Abdullah al-Hamed博士是利雅得al-lman Muhammed bin saud大学的作家和讲师,是沙特阿拉伯维护正当权利委员会创始人之一。据报他于1993年6月15日在家中被情报总局人员逮捕,带到一处秘密地点并一

直被单独关押。提交人说,Abdullah al-Hamed博士过去曾数次被当局传讯。

提交人称, 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博士和Abdullah al-Hamed博士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以非暴力方式表示他们的信仰。

6. 从提交工作组的事实可以看出,拘留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和Abdullah al-Mamed,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证的一项权利--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所保证的另一项权利--结社自由权利。没有任何报告说他们这样做时使用了武力,或以任何方式违反了法律,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第2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第3款、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7. 还应指出,显然两个人被关押在一处秘密地点,其中一个人 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被剥夺了接受律师帮助、医疗服务和家属探视的权利。据说,该人受到酷刑和其它残忍待遇--不让他睡觉。这些事实表明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和第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第9和第10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6、15、16(1)、18、19和32。

8.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宣布对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和 Abdullah al-Mamed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第9、第19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第9、第10、第19和第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b) 工作组还决定将有关酷刑指控的资料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9.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Muhammed Abdullah al-Mas'ari 和 Abdullah al-Mamed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要求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1/1993号决定(埃及)

1993年8月3日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Hassan al-Gharbawi Shehata控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该案件提供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届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做出决定。

3. (与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合作。在该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根据提交人提出的材料(该材料摘要已转交埃及政府,Hassan al-Gharbawi Shehata,31岁,律师,于1989年1月被捕,罪名是涉嫌参与Ain Shams的两起骚乱事件。被捕后他一直被行政拘留,尽管法院多次下令释放他。材料还说,政府在答复提交人以前就同一议题提交的信件时说,Shehata先生目前被拘留(根据1958年第162号法律),原因是他向一秘密恐怖主义组织发出采取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的指示和命令,构成了刑事和恐怖主义危险。然而,政府对提交人的答复没有解释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埃及法院还屡次命令释放Shehata先生。

6.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对Hassan al-Gharbawi Shehata未经审判而拘留长达5年,尽管法院屡次命令释放他。这样做剥夺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2和38享有的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违犯关于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这些条款和原则,构成了任意剥夺Shehata先生自由的行为。

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Hassan al-Gharbawi Shehat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埃及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Hassan al-Gharbawi Shehat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 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情况, 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312月9日通过

第62/1993号决定(缅甸)

1992年4月8日致缅甸政府的信。

主旨：Aung Lwin、Nyan Paw、U Tin Oo 和 Thu Ra (别名 Zargana)控缅甸联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就有关案件提供的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缅甸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缅甸政府的答复,但迄今为止来文提交人尚未向工作组提出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为之作出的答复,工作组相信它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考虑了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37)。

6. 提交人的来文(来文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指控说:

(a) Aung Lwin (别名 San Shwe Maung),生于1935年,系缅甸电影协会主席、文学家和艺术家联合会领导人、全国争取民主联盟创使人 and 该联盟执行委员会新闻发言人。他于1989年6月28日在仰光被军事情报机构的人员逮捕,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和说明逮捕原因。来文指称他是因为积极参与1988年民主运动以及全国争取民主协会的活动被捕的。据说他被关在Insein监狱。据报Aung Lwin最初是根据1975年《国家保护法》预防性拘留的规定被拘留的。1989年12月29日,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处他5年监禁,据说因为他向外国外交官和外国组织散发文件。

(b) Nyan Paw (别名 Min Lu) , 36岁,作家兼诗人,在被确定他为若干传单、小册子和诗歌的作者后于1990年9月13日在仰光被军事情报机构的人员无证逮捕,因为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认为这些出版物对政府不尊敬。对他指控的罪名是试图在人民和军队之间“制造误

解”，违犯了1950年紧急状况法。据说他被关押在Insein监狱。1990年11月15日，Nyan Paw被军事法庭判处7年监禁。

(c) U Tin Oo, 64岁，前将军和政府部长，现任全国争取民主联盟主席，于1989年7月20日在仰光被捕。他先被软禁，然后转移到Insein监狱。1989年12月22日，他被军事法庭判处3年强迫劳役，被判定有罪的几项罪名之一是“制造公共骚乱”。据称1991年5月他的刑期又增加了7年，其它报告则说增加了14年。来文还指称，对U Tin Oo提出起诉，是因为他1989年6月参加了示威，抗议禁止公共集会的戒严令，他在示威游行中呼吁不遵守戒严令对公民自由的限制，主张非暴力。来文还说，U Tin Oo患有血栓静脉炎，健康状况在恶化。他在监狱中没有得到任何治疗。

(d) Thu Ra, 别名“Zargana”，是牙科医生兼演员。因为在演出中扮演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一名主要成员的角色，他于1990年5月19日在仰光被捕，被判处5年监禁。来文指称对他的审判是秘密进行的，他被剥夺了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他无法审查对他提出的证据。来文还称，对刑事判决，无权提出上诉。据说Thu Ra被关押在Insein 监狱。

7. 缅甸联邦政府宣布Aung Lwin于1992年5月1日获释，Nyan Pan于1992年9月22日获释(特赦)，认为对上述人员的拘留都不属于任意拘留。根据刑法判定他们有罪，经过了完全合法的程序，进行了正当的审判。例如，Nyan Paw被指控撰写反政府的小册子，Thu Ra, 别名Zargana, 被指控在独立候选人Thakinma Daw Hala Kyi的竞选活动中发表煽动性演说，U tin Oo被指控参与颠覆活动。引用的是同样的立法规定，工作组在第52/1992号决定和第38/1993号决定中提到过这此立法规定，在此之前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A/47/651)中也提到过这些立法规定。这些立法规定是《1950年国家保护法》第10条(a)款和附带授予军事法庭管辖权的《1950年紧急状态法》第5条(j)款。鉴于利用军事法庭审判身为政治领导人、人权积极分子、记者和学生的平民，并且是根据1950年以来实施的紧急状态法进行审判，工作组如它本身在上述决定中所说的，认为对来文所述个人提出指控的真正原因是他们反对该国当权的政治集团。没有报告说，他们这样做时使用了暴力，或呼吁他人使用暴力。简言之，他们曾经拘留或仍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自由、和平地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证的权利——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8.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认为对U Tin Oo和Thu Ra(别名Zargana)、Aung Lwin和Nyan Paw(尽管后两人获释)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9.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缅甸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3/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年10月14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王军涛和陈子明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九十(90)天内提供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其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工作组相信它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提交人提交的来文--来文摘要已转交中国政府--涉及王军涛(33岁)和陈子明(39岁)。两人均参与了社会和经济科学研究所的组建和活动。王军涛于1989年10月20日被捕;陈子明与其妻子于1989年10月在广东被拘留。经过4个月的单独监禁,他们于1991年2月12日被提交审判。秘密审讯后,他们被判处13年监禁并处剥夺政治权利4年,罪名是“在1989年北京天安门广场期间“密谋颠覆政府”,“进行反革命宣传和煽动”。来文指称,不允许王军涛的律师为其上诉辩护,陈子明的律师的执照被吊销。自1991年4月12日以来,两人均被单独监禁。提交人说。王军涛和陈子明分别于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开始绝食,从1991年8月13日起,不再允许王军涛的妻子探望其丈夫。据报王军涛患有乙型肝炎,其健康状况十分令人担忧。

6. 中国政府在答复中对事实作了以下解释:“陈子明、王军涛两人在一九八九年北京发生的动乱和暴乱中,大肆煽动颠覆人民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并纠集北京当时的一些非法组织进行了一系列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期间,他们还参与组织并直接指挥拦截、袭击帮助维护社会秩序的戒严部队。他们的犯罪行为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于一九九〇年二年将两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7.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王军涛、陈子明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王军涛、陈子明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4/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2年2月3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哲方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一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90天内,提出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政府已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员已不再被拘留。
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并考虑到现有其他资料,工作组认为,没有特别的情况需要工作组审议已获释者被拘留的性质。
5. 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将哲方的案件存档。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5/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2年2月3日和7月5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强巴乌珠(1992年2月3日的信)、伦珠甘丹、洛桑群觉、洛桑益西、洛桑班丹、扎巴楚臣、洛桑扎西、丹巴旺扎、丹增楚臣、阿旺布穹、阿旺威色、江白强曲、格桑土多、阿旺坚赞、强白洛桑、阿旺仁增、强巴门朗、江白次仁、阿旺贡噶、噶玛、门朗嘉措、嘉措、玉鲁达瓦次仁、土登次仁(1)、达瓦吉瑞、阿旺强楚、洛桑楚臣、阿玛普布、普布卓玛、米玛、达瓦卓玛、才旦诺杰、土登次仁(2)、唐欣斯塔、阿旺德却和次仁乌珠(1992年7月15日的信)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90天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其评论。工作组相信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反应,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提交人在来文中--来文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指称:

(a) 强巴乌珠(45岁), 西藏人,八角区域关医院医生,据报于1989年10月20日被拉萨市公安局人员逮捕。1990年8月13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令对强巴乌珠实行拘留,理由是他“怀有反革命目的”,“搜集”1988年西藏人在拉萨举行的争取西藏独立活动期间“被拘留人员名单”,并“将名单转交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7条第1款和第52条“触犯了法律,违反了保密法”。

(b) 伦珠甘丹、洛桑群觉、洛桑益西、洛桑班丹、扎巴楚臣、洛桑扎西、丹巴旺扎和丹增楚臣,均为拉萨郊区甘丹寺僧侣。在1988年3月5日为抗议当局不释放一名被拘留的僧侣而举行的示威后,分别于1988年3月5日和7日被捕。上述僧侣被指控进行示威游行,粘贴大标语,要求西藏

独立和拥有传单。他们被判处5至12年监禁,被关押在扎赤(Drapchi)监狱。伦珠甘丹最初被判处三年劳动教养,后因在监狱中呼喊口号,又增加九年监禁。洛桑班丹和丹巴旺扎原被关押在扎赤(Drapchi)监狱,1991年4月27日被转到普悟林芝西藏自治区第二监狱,据信至今仍被关押在那里。转狱显然因为丹巴旺扎(与另外一个人)试图向利利(Lilley)大使转交一封信--该信被中国官员收走。洛桑班丹是该事件的三个见证人之一。

- (c) 阿旺布穹、阿旺威色、江白强曲、格桑土多、阿旺坚赞、强巴洛桑、阿旺仁增、强巴门朗、江白仁次和阿旺贡噶是拉萨哲蚌寺的僧侣。他们于1989年11月30日被判处长期监禁。其中头五个人的刑期为17至19年。他们的罪名是“建立反革命组织”,“进行恶毒攻击人民民主专政的反革命宣传”,“向敌人传递情报”,“非法跨越边境和从事间谍活动”。强白洛桑和阿旺仁增因“进行反革命宣传”和“煽动”被判处10年监禁。后三个人因“参加反革命团体组织的犯罪活动”被判处5年监禁。提交人说,这三名僧侣以及强白洛桑和阿旺仁增因参加一次非暴力争取独立示威,曾于1987年9月被捕,未经起诉而被关押四个月。1988年1月被释放。上述头四个人于1989年4月被捕,被指控于1989年1月组织反革命团体,印发批评中国政府的传单。其他六名僧侣于1989年3月被捕,被指控为本案的“从犯”。1989年11月30日在拉萨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审判就象一次群众集会。审判会上把阿旺布穹说成为该集团“推选的领导人”,被判处19年监禁。江白强曲被称为“主犯”,被判处19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若干年。
- (d) 噶玛(41岁)、门朗嘉措(21岁)和嘉措(22岁),是墨竹工卡县加玛芝岗(Gyama Trigang, Maldro Gungkar)的居民。这三位村民于1992年3月17日和19日在其村庄被捕,目前被关押在加玛芝岗县监狱。他们被拘留的原因似乎是参与在该县粘贴争取独立的标语。
- (e) 玉鲁达瓦次仁,59岁,甘丹寺经师,于1987年12月26日被捕。1989年1月19日因“进行反革命宣传”,“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试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而受到审判,被判处10年监禁。目前,他被关押在拉萨扎赤(Drapchi)监狱。提交人说,次仁被判刑的原因是他与一位访问者进行私下谈话,这段谈话被录音。提交人肯定地说,次仁在被录音的谈话中没有使用煽动性语言。

- (f) 土登次仁(1), 61岁, 色拉寺司库。他于1987年12月26日被捕, 因“参与反革命宣传罪”而受审并被判处六年监禁。提交人说, 判刑原因是他邀请两位客人——一位是住在意大利的西藏亲属, 另一位是意大利学生——到家里作客。目前他被关在拉萨扎赤监狱。
- (g) 达瓦吉瑞, 女, 19岁, 学生, 于1990年10月26日在拉萨东部德邦贡(Thepung Gaug)的家中被捕, 目前在古查(Gutsa)监狱接受为期三年的劳动教养。提交人说, 采取这一措施的原因是她送给一位僧侣一面西藏旗帜。
- (h) 阿旺强楚, 僧侣, 拉萨达赖喇嘛住所布达拉官的管理人。他于1989年3月被捕, 1989年12月6日被判处15年监禁, 并处剥夺政治权利5年。他被控从事“反革命宣传、煽动欺骗和间谍活动”。提交人说, 他的活动没有超出非暴力地行使自由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目前他被关押在古查(Gutsa)监狱。
- (i) 洛桑楚臣, 72岁, 哲蚌寺高僧。于1990年4月14日被捕, 因“不服从劳动改造”和“企图分裂伟大祖国, 成为了反革命分子”而被判处六年监禁。1988年他曾被拘留六个月。目前他被关押在扎赤(Arapchi)监狱。
- (j) 阿玛普布, 女, 54岁, 商人, 1989年10月31日被捕。提交人说, 未经审判判处她三年监禁, 似乎因为她为早些时候游行示威中被杀害的西藏人组织悼念祈祷活动。没有公布任何罪名, 但她被捕是在当局声称在她家里发现政治传单之后。目前她被关押在古查(Gutsa)拘留中心。
- (k) 普布卓玛, 女, 20岁, 学生。1990年12月11日散发传单时被捕, 两天后被释放, 后又重新被捕。没有公布任何罪名, 也没有进行审判。她目前被关押在古查(Gutsa)拘留中心。另一名女学生(名叫米玛, 22岁)被认为与普布·卓玛一道被捕、获释又重新被捕。她目前也被关在古查监狱。
- (l) 达瓦卓玛, 女, 21岁, 教师。1989年年底被捕, 后获释, 1990年再次被捕。据说她目前在扎赤(Drapchi)监狱服5年的刑期。她被指控的罪行是“鼓励她的学生学唱反革命歌曲”, “进行反革命煽动”, “庇护和怂恿暴徒”。提交人接着说, 达瓦卓玛和24名其他被拘留的妇女1992年3月5日西藏新年时因穿自己的服装而遭到毒打。自此以后她一直被单独关押。

- (m) 才旦诺杰, 48岁, 会计, 因“煽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于1989年3月21日被捕, 1990年2月8日被判处4年监禁。提交人说, 才旦诺杰以前曾服刑12年或20年, 到1985年结束。他被拘留的原因据说是印制和散发政治传单。据说, 他在查波里(Chakpoti)审讯中心被单独监禁期间遭受酷刑, 一只眼睛被打瞎。提交人接着说, 审判时他只有两天时间准备辩护。目前他被关押在扎赤(Drapchi)监狱。
- (n) 土登次仁(2), 41岁, 技师。因“煽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印制反革命文件”于1989年4月20日被捕, 被判处四年监禁。提交人说, 尽管对他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暴力行为或伤害他人的意图, 但仍判处他4年监禁。他被拘留据说是因为在1988年至1989年印制和散发政治传单, 提交人还说, 审判时他仅有两天时间准备辩护。目前他被关押在扎赤(Drapchi)监狱。
- (o) 唐欣斯塔, 28岁, 教师。他于1983年8月26日被捕, 1984年被判处12年监禁。不知道对他的指控是什么, 据认为包括“间谍罪”。他以前曾于1971年至1975年服过刑。目前他被关押在扎赤(Drapchi)监狱。
- (p) 阿旺德却, 25岁, 哲蚌寺的画匠。他于1991年4月10日(或3月21日)被捕。没有公布对他指控的罪名。提交人说, 他被指控“拒捕”。他被拘留的原因是当局发现他的绘画技能很有用。据称他被带到各地为军营和警察所绘画。目前, 他被关押在古查(Gutsa)拘留中心。
- (q) 次仁乌珠, 57岁, 餐馆老板。因“反革命宣传”、“煽动欺骗”“鼓励唱反革命歌曲”和“间谍活动”, 于1989年3月被捕, 被判处12年监禁, 并处剥夺政治权利4年。提交人说, 他被拘留的原因是唱和录制关于西藏独立的歌曲, 搜集1988年拉萨示威期间被捕和受伤人员的名单, 并将名单送往印度。目前他仍被关押在扎赤(Drapchi)监狱。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坚持认为, 实施1992年7月15日信函中所述的处罚是因为示威游行发展成为近似于叛乱的情势。该国政府说, 分裂主义运动的好斗分子对个人和财产采取了暴力行为。关于所涉事实, 它提到了盗窃纵火--特别是对公共建筑纵火、冲击政府机构, 甚至向军警代表和无辜平民开枪等, 但未谈及任何细节。它强调, 所处刑罚是有根据的, 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的规定, 依法判决的。它又说, 定罪量刑适当考虑到罪行的严重程度, 实行区别对待、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判处监禁(5至19年监禁)和仅以劳动教养的形式进行行政处罚。

7. 关于单个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事实上将它们分为五类:

- (1) 获释人员：阿玛普布，根据拉萨市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命令，经劳动教养后于1992年5月被释放。
- (2) 逮捕登记册中没有的人：噶玛、门朗嘉措和嘉措。
- (3) 未获释但被判处劳动教养的人：伦珠甘丹因在监狱呼喊口号被判处3年劳教(后被判处9年监禁)；
- (4) 有关部门正在调查的人员：达瓦吉瑞、普布卓玛、米玛、阿旺德却、洛桑楚臣、达瓦卓玛和唐欣斯塔。
- (5) 被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所有其他人员，共24人，即：强巴乌珠、洛桑群觉、洛桑益西、洛桑班丹、扎巴楚臣、洛桑扎西、丹巴旺扎、丹增楚臣、阿旺布穹、阿旺威色、江白强曲、格桑土多、阿旺坚赞、强巴洛桑、阿旺仁增、强巴门朗、江白次仁、阿旺贡噶、玉鲁达瓦次仁、土登次仁(1)、阿旺强楚、才旦诺杰、土登次仁(2)和次仁乌珠

8.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将提交工作组的这些拘留案件说成是任意拘留提出异议，强调说抗议者如果是佛教徒的话，在许多情况下也不是按照他们的信仰行事的，中国宪法不对信教者和不信教者加以区别，而对分裂主义分子加以区别。

9. 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将中国政府提供的材料转交来文提交人，要求它发表评论或提出进一步意见。提交人在1993年2月19日的答复中提出以下各点：

- (a) 关于与游行示威有关的骚乱，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行使游行示威的权利经常受到阻碍。游行示威，尽管是和平的游行示威，也几乎总是遭到禁止；警察冲击队伍，导致混乱。
- (b) 关于开枪问题，提交人并没有否认曾发生过，但指出开枪源于1980年代末期，而且仅有执法和维护秩序的部队对此负有责任，特别是在上述游行示威期间，提交人指出，根据收到的所有证据，从未有关于武装的西藏人在场的指控，在提交工作组的案件中也没有以这些理由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
- (c) 关于对以下人员所判的徒刑：洛桑益西(12年)、洛桑班丹(10年)、扎巴楚臣(8年)、洛桑扎西(7年)、丹增楚臣(5年)，他们只是设法和平行使示威的权利；关于洛桑群觉(9年)，他甚至没有实地参加所说的游行示威。
- (d) 只因为在监狱中呼喊口号，伦珠甘丹的3年徒刑就又延长9年，共计12年。据说他的身体状况令人震惊，他已经半瘫痪。

- (e) 同样, 丹巴旺扎的12年徒刑被延长了2年, 仅仅因为他在美国大使探望期间进行了示威。
- (f) 据说构成间谍罪和出卖国家机密罪的所谓分裂主义活动 (阿旺布穹、阿旺威色、江白强曲、格桑土多、阿旺坚赞、强巴洛桑、阿旺仁增、强巴门朗、江白次仁和阿旺贡噶), 事实上是揭露侵犯人权的案件, 包括向国外透露这些案件。有关人员据说在审判时甚至没有享受到最低限度的保障。此外, 跨越边境的指控——政府没有指称可能有人偷越国境——构成对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这一权利的侵犯。
- (g) 关于玉鲁达瓦次仁案件, 他被指控犯有的分裂主义活动是在一所私人住宅里与一位外国客人进行有关西藏形势的谈话, 涉及到其历史及独立。
- (h) 土登次仁也是同样的情况, he 被发现拥有复制的文件。
- (i) 才旦诺杰被指控进行分裂主义活动, 呼吁人民摒弃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j) 最后, 关于中国政府答复(第7(4)段)中提到的有关部门正在调查的人员, 答复中没有说明该部门是在查阅档案以便回答工作组的问题, 还是在逮捕进行调查。如果是后者, 调查时间本可以较短, 因为有关人员大多已被关押了数年: 阿旺德却, 自1991年4月以来; 达瓦吉瑞, 自1990年10月以来, 达瓦卓玛, 自1989年12月以来; 唐欣斯塔和洛桑楚臣, 自1990年4月以来; 普布卓玛、可能还有米玛自1990年12月以来就被关押。
- (k) 关于其他人, 唐欣斯塔的15年徒刑(1983年因呼喊反对邓小平的口号而被判刑)被延长, 头一次于1987年因在监狱中再次喊口号被延长4年, 第二次于1991年因接受代表瑞士的专家和该国大使的访问又被延长8年。阿旺强楚在政府的答复中甚至没有被提到。

10. 考虑到中国政府的答复和提交人对答复提出的意见, 工作组认为在所审议的案件中有关人员享有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

11. 鉴于以上情况, 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强巴乌珠、伦珠甘丹、洛桑群觉、洛桑益西、洛桑班丹、扎巴楚臣、洛桑扎西、丹巴旺扎、丹增楚臣、阿旺布穹、阿旺威色、江白强曲、格桑土多、阿旺坚赞、强巴洛桑、阿旺仁增、强巴门朗、江白仁次、阿旺仁增、玉鲁达瓦次仁、土登次仁(1)、达瓦吉瑞、阿旺强

楚、洛桑楚臣、普布卓玛、米玛、达瓦卓玛、才旦诺杰、土登仁次(2)、唐欣斯塔、阿旺德却和次仁乌珠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 (b) 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4(c)段,将噶玛、门朗嘉措和嘉措的案件定为未决案件,等待进一步的材料;
- (c) 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4(a)段,将阿玛普布的案件归档,因为据报他已获释。

12.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6/1993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年10月14日、1992年2月3日、4月8日和11月6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周伦佑、彼得·刘贯东、苏志民、杨立伯、弗朗西斯·王益骏神父、徐国兴、刘清林、阿旺却松、阿旺白玛、洛桑曲珍、平仲丹增、巴桑卓玛、达瓦朗琮(1991年10月14日信函)；魏景义、张友申、张为明(1992年2月3日信函)；张大鹏、多吉旺堆(1992年4月8日信函)；和胡海(1992年11月6日信函)控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发生的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90天内,提出了有关案件的材料(除胡海外)。

3. (与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向提交人转交了有关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它的评论。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有关答复,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提交人在来文--来文摘要已转交中国政府--中称:

(a) 周伦佑,四川省一位30多岁的诗人,于1989年8月15日被捕,未经起诉被拘留,在1990年2月或3月被判处三年劳教。据报告,他被转到四川省峨边茶厂劳改营。提交人不知道对他的确切指控是什么,但相信,他被拘留是因为参与私下出版各种先锋派诗刊。

(b) 彼得·刘贯东,72岁,易县罗马天主教主教。该教会属于“地下教会”,是一批仍然忠于梵蒂冈、在政府所承认的教会之外独立进行宗教活动的神父、主教和普通教徒团体。他于1989年11月26日被警察逮捕,于1990年5月21日被判处三年劳教。命令是由保定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发出的。该委员会指控刘贯东“计划、组织和建立非法组织”并“参加非法活动”。据报告他已被送往河北省唐山市附近的一个劳改营。

- (c) 苏志民, 58岁, 保定罗马天主教教区代理主教, 1989年12月17日被捕, 1990年5月21日被保定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判处3年劳教。据报告苏志民参加了1989年11月在三元举行的中国主教会议, 所以被指控“参加非法活动”。他也被送往河北省唐山市附近的劳改营。
- (d) 杨立伯, 77岁, 兰州罗马天主教主教, 据报告他也是三元中国主教会议的参加者。他于1989年12月25日被警察逮捕, 在张掖被警察收容审查了几个月, 然后在1990年夏天未经审讯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判处3年劳教。他被控扰乱社会秩序, 并且不思悔改。据信他正在兰州服刑。
- (e) 弗朗西斯·王益骏神父, 75岁, 温州教区代理主教, 他于1990年2月5日被温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判处3年劳教。这一天正是他因宗教信仰而服满8年徒刑之日。据报告, 在拘留他的命令中说, 他在8年服刑期间仍然拒不悔改, 拒不接受政府的“教育自由”, 抗拒改造并与温州的地下天主教会保持非法联系。新的刑期从1990年3月20日起至1993年3月19日止。
- (f) 徐国兴, 36岁, 上海的一名新教传教士, 1989年11月6日被捕, 据报告是因为“严重干扰和损害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上海市公安局1989年11月1日发布命令, 送他劳教3年。他被控在1986年组织了一个独立的宗教集团——圣灵社, 并被控前往上海附近各个地区, 以及江苏、浙江和安徽各省建立这一集团的分支机构。其刑期从1989年11月6日至1992年11月5日。徐国兴被送往浙江省北部的一个称为大方农场的劳改营服刑。
- (g) 刘清林, 59岁, 蘑菇旗(Moguqi)的一名新教福音传教士, 他于1989年7月被捕, 被送到一个劳改营接受3年劳教, 据报因为他未经官方许可进行宗教活动。他还被指控“事无忌惮地进行巫医活动”。据信他被逮捕是因为他作为蘑菇旗一名传教士名声越来越大。
- (h) 阿旺却松、阿旺白玛、洛桑曲珍、平仲丹增、巴桑卓玛和达瓦朗琮, 西藏尼姑, 她们于1989年9月11日被拉萨劳动教养委员会判处3年劳教。她们被控从事“分裂主义活动”和“违犯戒严令规定”, 因为她们1989年9月2日在拉萨的一个节日上呼喊“独立的西藏万岁”的口号。提交人报告说, 29岁的阿旺却松被拘留在拉萨的古查(Gutsa)拘留中心。没有说明其他人的拘留地点。

- (i) 魏景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罗马天主教教士, 据报他在1989年底或1990年初被捕。据称, 他的被捕是打击拒绝加入政府批准的天主教爱国会而在天主教爱国会之外独立进行宗教活动的罗马天主教徒的行动的一部分。自1990年9月以来, 据说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劳教问题的机构判处3年劳教之后, 未经起诉或审判被关押在黑龙江省, 据称劳教是一种没有司法监督或核准的行政处罚。
- (j) 张友申, 64岁, 一家电影制片厂的编导, 天主教社区领袖和非官方的罗马天主教会成员, 据报他于1991年3月1日在家中被保定公安局警察逮捕。据称在搜查保定一个教会领袖住宅时, 警察发现了张友申写的一篇文章, 他在文中分析并批评了政府赞助的天主教爱国会。据说这篇文章并不是写来发表的。据报告, 张友申被判处3年劳教。据说他被关在保定以南的衡水监狱。
- (k) 张为明, 52岁, 河北省保定市一家工厂的翻译, 据报告他于1990年12月14日在保定被捕, 据称是因为他有海外关系并在非官方的天主教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据报告, 自他被捕以来, 其家属无法与他接触, 不知道他被拘留的原因。据说他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留, 据称是根据“拘留候审”的行政法规这样做的。
- (l) 张大鹏, 68岁, 罗马天主教普通教徒领袖, 他于1990年12月13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家中被保定市的公安(警察)人员逮捕, 据称是根据关于所谓“拘留候审”形式之行政拘留的行政条例对他实行拘留的。据说没有对他提出刑事指控, 也没有向他发出行政拘留令。据称张大鹏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在保定非官方罗马天主教会中的活动以及他与其他天主教徒的联系。这些天主教徒也于1990年12月在一场据报河北省打击仍忠于梵蒂冈、拒绝加入官方批准的天主教会的罗马天主教徒的行动中被逮捕。
- (m) 多吉旺堆 (Duoje Wangdu) (Duoji Wangdui), 33岁, 西藏人, 1991年4月22日被拉萨市公安局无证逮捕, 据报告是“收容审查”。1991年9月26日, 据报告拉萨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对多吉旺堆实行三年的“劳教”。据说他从1991年9月28日以来一直被关在Rawa劳改营。据称, 有关其拘留的官方公告指控他有下列“非法行为”: 通知他所认识的人在1990年下半年当达赖喇嘛在印度举行卡拉萨克拉佛教开光仪式 (Kalashakra Buddhist initiation ceremony) 期间穿藏服服

装；1991年2月23日向甘丹寺的喇嘛分发护身符(高僧的护佑物)；拷贝“反革命传单”，其中有Muru寺的红印并告诉他人这些传单应当在“有关场合”展示。据称，在多吉旺堆的家中也发现了拉萨色拉寺中流传的反革命传单。

- (n) 胡海，河南省柳庄58岁的农民。他于1991年5月15日被软禁，1991年5月28日被控犯有“扰乱社会秩序”罪，1991年11月6日被判处3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1年。他目前被关在河南省新乡第17劳改营。提交人认为，胡海被判刑是因为他与其他农民一道参加请愿，反对1990年增收的各种地方税，农民将其称为苛捐杂税。据报告他被控“扰乱社会秩序”，触犯了“刑法”第158条，因为他“煽动群众”向当局申诉，“无理取闹并严重干扰政府工作”。提交人补充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保证中国公民有权就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或违法行为向较高当局申诉。据报告胡海就其判决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该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其答复中确认，(a)至(g)和(i)至(m)案件涉及被判处三年劳教的人士。提交人在(h)案中提供的材料，该国政府答复中未加以确认。该国政府引用最多的理由如下：

(a)和(m)案：非法活动。提交人说，在(a)案中，非法活动是指诗人出版非官方的先锋派诗刊；在(m)案中，罪名是在节日期间穿传统的藏族服装。

(b)至(f)，(i)、(k)和(l)案：建立不注册的反国家组织。据提交人所作解释，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天主教徒，特别是那些拒绝参加官方天主教会的前教士。他们同其他一些仍然忠于梵蒂冈的人聚在一起。据提交人说，他们被指控从事了下列活动：参加非官方的主教会议((c)和(d)案)；呼吁示威((c)案)；印刷煽动性文章，坚持地下宗教活动和拒绝改造((e)案)。

(j)案：一名天主教徒写了一篇针对官方教会的批评文章(在搜查中被发现，很可能从未发表过)。

(h)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说，该案涉及分裂主义活动和违法犯罪，特别是参加戒严令所禁止的示威。提交人说，指控之一是在节日呼喊“独立的西藏万岁”这一口号。

(m)案：政府说该案涉及非法活动，但没有进一步的细节。提交人说，这是指的是1990年在达赖喇嘛在印度主持庆祝仪式期间穿传统服装。

(n)案：截至本决定之日未收到答复。他显然仍然没有获得自由。

7. 关于判处劳教程序所提供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出了下列解释：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是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批准、1979年12月5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执行的。这些法规，对劳动教养的性质、方针、任务以及审查决定劳动教养、对被劳动教养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劳动教养有法可依，健康发展。劳动教养是中国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而采取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被送往劳动教养的，主要是那些危害社会治安、屡教不改，或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或不予刑事处罚，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

“应予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向本人及家属宣布决定劳动教养的根据和劳动教养的期限；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通知书上签名。对决定劳动教养不服的，可在收到劳动教养通知后10天内提出申请复议；也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法律规定，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的工作，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将已被决定实行劳动教养的人送往专设的劳动教养管理所予以收容。对他们着眼于挽救，重在教育，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每个劳教所设有医疗机构，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劳教期间组织他们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进行职业技术教育，使他们学会生产技能，有利于回归社会后的谋生就业。

“国家对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实行不歧视、给出路的政策。他们劳动教养期满后，一律回原居住地落户，就业、上学均得到社会的帮助。中国当局在实践中表明，在中国实行劳动教养，符合中国国情，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有效措施。这项制度同任意拘留有着根本的区别。”

8. 工作组在04讨论(E/CN.4/1993/24, 第二章)中审议了劳动教养问题。工作组在结论中认为,“强制性行政措施,其目的不仅是职业上的改造,而主要是通过自我批评进行政治和文化改造”,是“剥夺自由措施本身就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之一”。

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周伦佑、彼德·刘贯东、苏志民、杨立伯、弗朗西斯·王益骏神父、除国兴、刘清林、阿旺却松、阿旺白玛、洛桑曲珍、平仲丹增、巴桑卓玛和达瓦朗琮、魏景义、张友申、张为明、张大鹏、多吉旺堆和胡海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0.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12月9日通过

第67/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1993年8月13日致尼日利亚政府的信。

主旨: Beko Ransome-Kuti、Femi Falana、Chief Gani Fawehinmi和 Alhaji Hamidi Adedibu控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之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尼日利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相信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反应,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来文摘要已转交尼日利亚政府)涉及三位人权活动者:Beko Ransome-Kuti,52岁,医生,争取民主运动主席和保卫人权委员会主席;Femi Falana,律师,争取民主运动成员,全国民主律师协会主席(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在1992年11月6日的信中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他的案件,但未收到任何答复);Chief Gani Fawehinmi,55岁,律师,争取民主运动成员。据报告他们于1993年7月7日被捕。在此之前,曾于1993年和前几年数次被捕和获释。他们先是根据1984年第二号国家安全(对人的拘留)法被关押,1993年7月12日在阿比让治安法庭被控违犯刑法(北部地区),犯有扰乱治安和同谋罪。对这些指控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7月15日,据报告他们被拒绝保释,被押在监狱中。

据信,逮捕上述三名人权活动者及对他们的指控均与他们抗议政府决定不公布1993年6月12日总统选举结果的活动有关。

据称自1993年7月16日以来,不许其亲属和律师对他们进行任何访问。

第四个人, Alhaji Lamidi Adedibu是社会民主党的一名杰出成员,据报告在他呼吁抵制易卜拉欣·巴班吉达总统下令于8月14日举行的新总统选举之后,于1993年7月20日在奥约省伊巴丹被捕。

6. 根据同一提交人后来提供的资料, Beko Ransome-Kuti、Femi Falana、Chief Gani Fawehinmi 于1993年8月29日被无条件释放,但不清楚 Alhaji Lamidi Adedibu仍然被拘留还是也被释放。提交人指出,这四个人均根据1984年第二号国家

安全(对人的拘留)法的规定被拘留,该法允许为期六周的行政拘留,可以续延,从而实际上可对任何涉嫌威胁国家安全的人不经起诉或审判实行无限期拘留。

7. 政府在答复中确认上述四人被拘留,没有解释其被捕或拘留的情节。仅仅说其被捕是因为从事其目的在于损害国家安全的颠覆活动。政府随后告知工作组这四人获释,没有说明其获释的日期。政府对提交人有关拘留原因和法律根据的说法未予反驳。而且对于提交人指称拘留这四人是为了阻止他们从事抗议活动,抗议政府决定不公布1993年6月12日总统选举结果,指称拘留的原因是呼吁抵制预定于1993年8月14日举行的新的总统选举,政府没有予以辩驳。而且,政府对拘留的基础是1984年第二号国家安全法没有争议。

8. 从上述事实看来,Beko Ransome-Kuti、Femi Falana、Chief Gani Fawehinmi 从1993年7月7日至8月29日被拘留,以及 Alhaji Lamidi Adedibu从7月20日直至一个不予说明的日期获释为止被拘留,其原因都在于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障的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没有指称或报告称他们在行使这些权利之时诉诸了暴力,或他们曾以任何方式违犯法律威胁到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以及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9和10条所规定。还应当进一步注意到,援引具有紧急法规性质的1984年第二号总统令使得违犯《世界人权宣言》第8、9和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的事件发生。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Beko Ransome-Kuti、Femi Falana、Chief Gani Fawehinmi和 Alhaji Lamidi Adedibu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8、9、10、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和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0. 在宣布对Beko Ransome-Kuti、Femi Falana、Chief Gani Fawehinmi和 Alhaji Lamidi Adedibu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考虑到他们已获释,工作组要求尼日利亚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并有鉴于此,使其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12月10日通过

第1/1994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11月12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Mustafa Khalifa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谨慎、客观和独立地行使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90天内,提出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转交了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其评论。工作组相信,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据指控称,Mustafa Khalifa自1982年以来被拘留,因为他与共产主义行动党有关。这是一个和平的社团,主张民主自由。他被关在大马士革附近的 Saidnaya 监狱。他现在身患疾病,又得不到适当的医料照顾。人们认为他的人身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结社和政治参与权以及受到公平审判等人权受到了侵犯;
- (b) 来文已转交叙利亚政府,叙利亚政府告知工作组,根据1992年4月13日的一项决定, Mustafa Khalifa先生被送交审判,他被控为一个煽动和从事对公民实施暴力的恐怖主义集团成员。他还被控绑架公民、将其拘留在秘密地点并对其施加身心压力和残害;
- (c) 政府的答复没有表明:Khalifa先生属于哪一集团;为什么该集团被认为是一个恐怖主义集团;哪些人据称被这个被控煽动暴力的组织绑架;指称Khalifa先生在该组织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所称的绑架发生在何时;Khalifa先生施加了哪些指称的身心压力; 什么是据称拘留被绑架者的秘密地点,为什么他在被剥夺自由10年之后被送交审判;下令不经审判拘留如此长时间的是何当局;未经审判拘留10年的法律根据;正在审判该案的法院;

- (d) 政府答复中唯一确定的事实是 Khalifa 先生确实自1982年以来未经审判被拘留;
- (e) 在这一情况下,工作组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Khalifa 先生是共产主义行动党--提交人承认这一点--一名积极成员是他被拘留的唯一理由;
- (f) 拖延10年以上才开始审判极其严重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的人的原则》,因而构成任意剥夺自由。

6.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Mustafq Khalifa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叙利亚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7. 工作组在宣布对Mustafa Khalif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以后,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5月17日通过

第2/1994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

1993年9月20日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信。

主旨: Pulat Akhunov 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信,来信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合作。由于该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来文的摘要已转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中说,Pulat Akhunov, 31岁,生物学教师,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反对派 Birlik 运动副主席,于1992年7月被捕,12月在安集延地区法院因“蓄意的流氓行为”而受审判,被判在劳改营服刑18个月。在服刑期间,他被控非法拥有毒品和攻击一名狱警,于1993年8月17日被判在劳改营服刑3年。在第二次审判中,据称 Pulat Akhunov 的辩护律师受到阻挠,不让他传唤监犯作为被告方证人,据称这些监犯目睹了1993年2月5日的事件,当时一名狱警在 Akhunov 冲澡之时试图将一个小包放入他的衣服口袋。提交人说,Pulat Akhunov 被监禁可能是作为对其从事反对派政治活动的一种处罚,当局对他的起诉可能是虚构的。

6. 从上述指控中可以明显看出,拘留 Pulat Akhunov 以及在1993年8月对其进行第二次审判,将其1992年7月原判决的18个月刑期延长至3年监禁,是由于他自由地行使了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障的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行使了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保障的和平结社的权利。

7. 而且,对提交人的指控还可能使人得出这样结论:1993年8月17日对 Pulat Akhunov 的审判及由此而对他进行的拘留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e)项。然而,

鉴于第6段中得出的结论,工作组没有审议不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利的国际规定是否使对Pulat Akhunov 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8.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Pulat Akhunov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苏联的一个前加盟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9. 工作组在宣布对 Pulat Akhunov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5月17日通过

第3/1994号决定(摩洛哥)

1993年8月3日致摩洛哥政府的信。

主旨：Ahmed Belaichi 控摩洛哥王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信,来信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之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摩洛哥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答复转交了提交人,并收到了其评论。工作组相信,它能够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来文摘要已送交摩洛哥政府)指称, Ahmed Belaichi 教师,于1992年11月20日在胡塞马其家中被警官逮捕。来文说,警察在逮捕他时进行了搜查,没收了各种手稿、书籍和诗篇。Belaichi 被带往卡萨布兰卡监狱。他被控“散发扰乱军心的报告”(刑法第263和265条),违犯了出版法(出版法第42和43条)。他被卡萨布兰卡一审法院审判,该法院在1992年12月23日判定他有罪,判处他3年监禁并罚款1000迪拉姆。

6. 提交人说, Belaichi 先生1992年11月11日在摩洛哥电视台“2M International”频道中就摩洛哥有关摩洛哥人和其他非洲人穿过摩洛哥与西班牙之间的海峡前往欧洲问题的政策进行了评论,此后不久他即被逮捕。发件人补充说,因评论政府政策以及政府可能的违犯人权事项而逮捕和监禁 Belaichi 先生侵犯了受到摩洛哥王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

7. 摩洛哥政府在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案各阶段情况的概述,政府在概述中认为,对 Ahmed Belaichi 的司法程序和判决完全有理,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第3款。政府还认为,审判是以符合保障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的方式正常进行的。

8. 提交人在评论政府答复的意见中认为,Ahmed Belaichi 发表据以被定罪的这些言论不过是自由行使受到上述盟约第19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提交人还认为,所遵循的程序存在严重缺陷,例如:用由结果追溯原因的方法修改指控,以便能够从诉讼开始就实行预防性拘留。提交人说,如果一开始就说明起诉原因,这是不可能的。另一缺陷是在上述程序期间拒绝辩护律师有关延期的请求。因此,发件人认为,Ahmed Belaichi 得到辩护的权利遭到侵犯,认为他无法向较高法院提出其论据。

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证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包括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媒介告诉他人所有各种想法的自由。问题在于国家法律对这一自由所作的限制是否符合该条第3(b)款的规定。摩洛哥政府只是说情况就是如此,而没有解释限制言论自由的理由。在本案中,看不出这一限制如何能够以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第19条第3款(a)项)或以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同一条款(b)项)为基础,工作组审议了《摩洛哥刑法》第262和265条及《出版法》第35、42和72条作为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在其实际适用中是否与上述《盟约》中有关保护国家安全的第19条的规定相符。

10. 工作组不知道在无法否认摩洛哥军队在摩洛哥北部的存在,其活动与向西班牙的移民有关的情况下,有关军队“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事,摧毁其前进道路上的一切是滥用职权”,军队“在从事保安活动”和“用直升飞机吊走船只然后将其摧毁”这些说法能否被视为对摩洛哥北部局势表示批评的报告或评论。工作组认为,Ahmed Belaichi的说法仅仅是批评性的评论。而且,摩洛哥政府在答复中将这一说法称为“假报告”,而没有进一步澄清。

11. 工作组认为,无论其性质如何,国家法律均不能够限制言论自由权利,无法使 Ahmed Belaichi 的三种说法成为非法。工作组认为,这些说法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第3款所限制的范围。

12. 上述事实表明,自1992年11月20日以来对 Ahmed Belaichi 的拘留及对他的审判并将其判处三年监禁完全是 Ahmed Belaichi 自由行使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权利的结果,而这一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障。

13.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Ahmed Belaich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摩洛哥王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4. 在宣布工作组有关对 Ahmed Belaich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5月17日通过

第4/1994号决定(扎伊尔)

1993年11月12日致扎伊尔政府的信。

主旨：Kalala Mbenga Kalao 和 Chimanuka Ntagaya-Ngabo 控扎伊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届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扎伊尔政府的合作。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有关案件事实如下:

(a) Kalala Mbenga Kalao, 反对派报纸“热带风暴”的出版商和记者, 据称1993年8月25日在金沙萨 Lemba 区被民防队成员逮捕,并在逮捕过程中遭到殴打。据称他现在被关在高等建筑学院(民防队办事处和拘留中心), 后来被转到军事教育行动处的一个拘留中心, 据称他在那里仍然被单独监禁。据称 Kalao 先生既未被起诉也未被带见法官。

据称 Kalala Mbenga Kalao 被逮捕和拘留的原因是,他的报纸最近三期登出扎伊尔武装部队高级官员的身份、单位、军衔和籍贯。发件人说,统计数字表明,70%的扎伊尔军官都属于同一个种族集团,即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所属的 Ngabandi 族。

(b) 据称 Chimanuka Ntagaya-Ngabo, 南基伍省布卡武卡沙旅游局成员,反对派基督教民主党成员, 他于1993年10月23日在布卡武被捕。据称他在第二天被转到 Luzumo 监狱,然后被转到 Makala 监狱,据说他现在仍被关在那里。

提交人称,逮捕是由于最近发表了一个声明,反对蒙博托总统决定的货币措施。其他消息来源说,逮捕是对反对党领导和成员施加压力的一部分。

6. 提交人说,关押上述人士的条件极其恶劣,令人关注,因为在扎伊尔监狱中,特别是在保安部队控制的监狱中,犯人受到严重的身心压力,得不到食品、水和最基本的医疗照顾。

7. 上述事实表明,拘留 Kalala Mbenga Kalao 和 Chimanuka Ntagaya-Ngabo 的唯一理由是他们属于扎伊尔反对派,是他们自由、和平地行使了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对蒙博托总统的政策提出了批评,这一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的保障。

8.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扎伊尔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9. 工作组在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扎伊尔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5月18日通过

第5/1994号决定(几内亚比绍)

1993年9月20日致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Fo Na Nsofa、 Nimle Na Inghada、 Buan Na Lona、
Mansoa Na Nkassa 和 Ntampassa Na Bion 控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届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的合作。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来文摘要已转交几内亚比绍政府)称,上述5人在1993年6月和7月初被捕后,未经起诉在几内亚比绍南部的 Banta 村警察局被单独关押。他们被剥夺了同律师接触的权利,也不允许其亲属探视。据称他们在 Banta 被警察殴打。据说他们为反对党“Resistencia da Guine Bissan Movimento Bafata(RGB-MB)的成员,该党的其他成员据说在过去曾遭到任意拘留和其他形式的骚扰。提交人说,Fo Na Naofa 于6月23日在 Buba 区 Banta 村的家中被捕,因为他拥有一支手枪,这支枪他已有多年了。警察因看见过 Fo Na Nsofa 的儿子(未说明其年龄,但据说其神经有问题)带过这支枪而知道这支枪的存在。据称 Fo Na Nsofa 被捕后遭到殴打,并显然被迫说出当局怀疑他所犯罪行的“同谋者”。据说这导致 Nimle Na Inghada 和 Buan Na Lona 随后在1993年6月24日被捕,以及 Mansoa Na Nkassa 和 Ntampassa Na Bion 在7月4日开始的一周内被捕。

6. 上述事实表明,未经起诉拘留并单独关押 Fo Na Nsofa、Nimle Na Inghada、Buan Na Lona、Mansoa Na Nkassa 和 Ntampassa Na Bion 的唯一原因是他们加入了反对党,而他们所作的不过是自由、和平地行使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一种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所保障的权利。

7.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宣布对有关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请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4年5月18日通过

第6/1994号决定(巴林)

1993年11月12日致巴林政府的信。

主旨：Sayed Alawi Sayed Mohsen Sayed Neamah al Alawi 先生控巴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有关事实得到发件人的确认),上述人士已不再被拘留。

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并考虑到现有其他资料,工作组认为,没有特别的情况需要工作组审议已获释者被拘留的性质。

5. 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将 Sayed Alawi Sayed Mohsen Sayed Neamah al Alawi 先生的案件存档。

1994年5月18日通过

第7/1994号决定(越南)

1993年8月3日致越南政府的信。

主旨： Doan Viet Hoat、Pham Duc Kham、Nguyen van Thuan、Pham Cong Cahn、Pham Kim Thanh、Nguyen Quoc Minh 和 Huyin Xay 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有关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届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3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越南政府的合作。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向工作组报告的有关案件如下:

(a) Doan Viet Hoat, 胡志明市农林学院英语教师, 于1990年11月17日, 在胡志明市其家中被捕。 据称他曾是1989年6月建立的非法组织 Die Dan tu Do (自由论坛)的领导人, 负责出版批评政府的报纸, 属于同一组织的其他七人据称在1990年11月和12月被捕。 在1993年3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审判中, 这些人全都被判处了长期监禁: Doan Viet Hoat 20年;Pham Due Kham 16年;Nguyen van Thuan 12年,另外5名被告被判处8个半月至7年的监禁, 提交人没有告知其身份。 Doan Viet Hoat 在1976年至1988年期间曾未经审判被关押了12年, 看来是因其政治见解之故。

(b) 发件人说,Doan Viet Hoat 和其他七人被控从事了《越南刑法》第73条所指的“旨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提交人补充说,《刑法》第73条在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武装行为和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之间未作区分。因此,上述8人可能因其和平的活动或见解而被定罪和监禁。而且,提交人说,在上述8人的案件中,受到《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2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6项原则以及《越南刑事诉讼法》第11条保障的无罪推定原则因官方媒介在审判之前公布罪名而遭到违犯。

- (c) Pham Cong Cahn、Pham Kim Thanh、Nguyen Quoc Minh 和 Huyin Xay 这4人均同越南电影界有联系，他们在1992年11月被判处监禁，理由是与一家公司，香港“Chun Sing Film”电影公司结伙，以便制作一部当局认为其内容为毁谤性和反社会主义的电影。提交人说，Pham Cong Cahn 和 Pham Kim Thanh 被判处3年监禁，因其犯有“故意违犯国家有关经济管理的原则、政策和规则罪，造成了严重后果”，违犯了《越南刑法》第1节第174条，犯有“因疏忽而造成严重后果罪”，违犯了《刑法》第220条。Nguyen Quoc Minh 据称被判处两年监禁，犯有“因疏忽而造成严重后果罪”，违犯了《刑法》第220条。Huyin Xay 据称被判处16个月监禁，犯有“反社会主义宣传罪”，违犯了《越南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1款。据称，他在获释之后将被指定在其家乡居住一年。提交人说，这些人因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而被定罪和监禁，这一权利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障，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6. 应当注意到，工作组曾在第15/1993号决定中宣布对 Doan Viet Hoat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7. Pham Due Kham 和 Nguyen van Thuan 与 Doan Viet Hoat 同时被判刑，他们与后者一样被控从事“旨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发件人注意到，这一指控极其含糊，没有区分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武装暴力行动与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因此工作组相信，有关人士实际上完全因其见解而被拘留，违犯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所保障的权利。

8. 关于 Pham Cong Cahn、Pham Kim Thanh、Nguyen Quoc Minh 和 Huyin Xay 工作组认为，制作一部电影，甚至与一家外国公司联合制作，不过是行使言论权，这一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障，特别是因为没有报告说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不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有损于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Pham Duc Kham、Nguyen van Thuan、Pham Cong Cahn、Pham Kim Thanh、Nguyen Quoc Minh 和 Huyin Xay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0.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4年5月18日通过

第8/1994号决定(墨西哥)

1993年8月18日致墨西哥政府的信。

主旨：Gerardo Ruben Ortega Zurita 和 Jose Cruz Reyes
Potenciano 控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不再被拘留。

4. 根据收到的材料,工作组在审议现有材料之后认为,没有特殊的情况需要工作组审议这些已获释人士被拘留的性质。

5. 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将 Gerardo Ruben Ortega Zurita 和 Jose Cruz Reyes Potenciano的案件存档。

1994年5月18日通过

第9/1994号决定(克罗地亚)

1993年4月13日致克罗地亚政府的信。

主旨: Nenad Miskovic 先生控克罗地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不再被拘留。

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信息,并考虑到现有资料,工作组认为,没有特殊的情况使工作组有理由审议已获释人士被拘留的性质。

5. 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将 Nenad Miskovic 的案件存档。

1994年5月19日通过

XX XX XX XX XX